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自查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1月5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4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恒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单位、股	机构名称	托管单元名称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交易时间
	安信证券东莞分公司	安信证券二十四交易单元(自营)	岭南股份	18,300	18,300	0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8日

安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岭南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业务，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安信证券在上述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岭南股份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法人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交易时间
	1	尹洪卫	岭南股份董事长	0	27,708,843	515,458,868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5月14日
	2	秦丽权	岭南股份董事、副总裁	0	2,366,706	6,314,502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20日
	3	刘勇	岭南股份副总裁	0	1,823,936	6,713,806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
	4	张平	岭南股份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60,000	45,000	2020年12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
	5	黄险峰	岭南股份副总裁	0	60,000	45,000	2020年12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
	6	郑玉平	岭南股份财务总监	0	52,125	456,071	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1月13日
	7	谢雅雅	岭南股份员工	0	23,000	40,000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图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五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五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旗下管理的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

上述五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于2020年11月28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五只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事宜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旗下五只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
（二）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部分 前言”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提示：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2、“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投资范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GGV (WPS) Limited、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GGV (WPS) Limited（以下简称“纪源WPS”）、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互联网”）（上述4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本次询价转让标的的总数为4,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70.00元/股，为金山办公2020年11月27日收盘价314.85元的85.76%，为金山办公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16.26元的85.37%。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金山办公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奇文五维	275,812	8.08
2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24,000,000	5.21
3	纪源WPS	12,000,000	2.60
4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3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金山办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及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纪源WPS及顺为互联网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锁定期内。

根据奇文五维及顺为互联网出具的相应承诺，本次询价转让会配合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申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就其所持金山办公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承诺，不存在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限售安排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邮件和会议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林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 及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期货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PVC地板专业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大量PVC原材料，PVC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PVC及其他相关物资的期货买卖业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及物资的期货交易，目的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

二、期货交易的开展
公司设立期货交易领导小组，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负责人、出纳组成，总经理担任小组组长。期货交易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公司期货交易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程序，确立期货操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检查并监督期货业务总体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等。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情况
1.公司预计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货保证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2.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交易业务。
四、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经对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分析，参考国内其他企业的经验和惯例，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可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具备可行性。
五、期货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业务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决议有效期内，期货保证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的期货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对公司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无异议。
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获金额(元)
中金瑞信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8	23,240.88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中证多周期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邮件和会议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林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 及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期货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PVC地板专业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大量PVC原材料，PVC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PVC及其他相关物资的期货买卖业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及物资的期货交易，目的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

二、期货交易的开展
公司设立期货交易领导小组，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负责人、出纳组成，总经理担任小组组长。期货交易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公司期货交易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程序，确立期货操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检查并监督期货业务总体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等。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情况
1.公司预计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货保证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2.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交易业务。
四、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经对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分析，参考国内其他企业的经验和惯例，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可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具备可行性。
五、期货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业务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决议有效期内，期货保证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的期货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对公司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及交易额度授权事项无异议。
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10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完成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银行106,993,500股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香港渤海名下，且香港渤海已收到BL Capital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14.95万元（以2020年10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0.86722计算，折合2,092.84万港币），本次受让天津银行股权交割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工作已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渤海持有天津银行106,993,500股股权，占天津银行总股本的1.76%。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关联新科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关联新科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获金额(元)
中金瑞信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8	23,240.88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中证多周期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10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完成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银行106,993,500股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香港渤海名下，且香港渤海已收到BL Capital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14.95万元（以2020年10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0.86722计算，折合2,092.84万港币），本次受让天津银行股权交割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工作已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渤海持有天津银行106,993,500股股权，占天津银行总股本的1.76%。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关联新科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关联新科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